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31 號

在 20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局长林煥光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局局长葉澍堃先生，J.P.

保安局局长葉劉淑儀女士，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環境食物局局長孔郭惠清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編號</u>	
1. 《2001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於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01/2001
2. 《2001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第2號）規例》（於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02/2001
3. 《空氣污染管制（乾洗機）（汽體回收）規例》（於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03/2001
4. 《2001年商船（海員）（滾裝客船——訓練）（修訂）規例》（於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04/2001
5. 《商船（海員）（客船（非滾裝客船）——訓練）規例》（於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05/2001
6. 《2001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於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06/2001
7. 《2001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於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07/2001
8. 《2001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於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08/2001
9. 《2001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於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09/2001
10. 《2001年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修訂）規例》（於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10/2001
11. 《運貨貨櫃（安全）（要求批准貨櫃的申請）規例》（於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11/2001

12.	《運貨貨櫃（安全）（費用）規例》（於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12/2001
13.	《運貨貨櫃（安全）（關於獲授權人的安排）令》（於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13/2001
14.	《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於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14/2001
15.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於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15/2001
16.	《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於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16/2001
17.	《2001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修訂附表4）令》（於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17/2001
18.	《2001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4）令》（於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18/2001
19.	《2001年防止盜用版權條例（修訂附表2）令》（於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19/2001
20.	《2001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第3號）規則》（於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20/2001
21.	《2001年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修訂）規則》（於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21/2001
22.	《危險狗隻規例（豁免）公告》（於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22/2001
23.	《噪音管制（建築工程指定範圍）公告》（於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23/2001
24.	《2001年儲稅券（利率）（第6號）公告》（於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24/2001
25.	《2001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於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25/2001
26.	《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於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26/2001

- | | | | |
|-----|--|------------------------|-----------|
| 27. | 《〈版權條例〉（第528章）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 | 法律公告 | 127/2001 |
| 28. | 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於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 | 政府公告 | 3310/2001 |
| 29. | 管制「指定範圍」的建築工程噪音技術備忘錄（於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 | 2001年第22期憲報
第5號特別副刊 | |

其他文件

- 第89號 — 職業安全健康局
1999/2000年報（於2001年5月28日發表）

質詢

1. 朱幼麟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庫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庫務局局長答覆。
2. 陳國強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3. 譚耀宗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4. 梁富華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5. 陳鑑林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覆。

6. 葉國謙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工務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1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2001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200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1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200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上述兩項條例草案逐一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等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打破數碼隔膜

單仲偕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探討及研究本港的數碼隔膜問題，並盡快制訂有效政策及措施，以促進私人企業、慈善及非牟利團體與政府部門的合作，打破數碼隔膜，協助弱勢社羣投入數碼年代。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0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5時29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3位議員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5時56分恢復主持會議。

單仲偕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禽流感事件

黃容根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本港近期發生禽流感事件，迫使政府再次採取大規模殺雞行動，令市民的生活及家禽業的經營受到嚴重影響，為盡量防止禽流感再在本港爆發，確保行業可以繼續經營，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加強本地及入口家禽的檢疫，檢討現時運載家禽的流程，以確保進口的家禽符合安全標準；

- (二) 設立本地家禽標籤制度，以識別家禽的來源；
- (三) 改善街市的衛生情況及營商環境；及
- (四) 妥善處理今次殺雞行動的善後工作，以減少對業界及從業員的影響。

下午6時16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黃容根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張宇人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張宇人議員就黃容根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改善現時行業的經營環境，使家禽檢疫制度及街市衛生情況更加完善；有關措施可包括”；在“(一)”之後加上“與內地有關單位商討，”；在“加強”之後刪除“本地”；在“入口家禽的檢疫”之前加上“嚴格執行”及在之後加上“工作”；刪除“檢討現時運載家禽的流程”，並以“確保整個雞隻批發運載過程的驗證標準得以落實執行；並安排“一條龍”運載模式，以便確實追查病毒源頭，同時可以減低入口雞隻在運輸過程中受病菌感染的風險”代替；在“(三) 改善街市的衛生情況”之後刪除“及營商環境；及”，並以“，例如實行街市休業停賣新鮮活雞制度，以徹底清洗街市內的雞檔和雞籠；(四) 翻新及改善街市現有通風系統及其他設施；及”代替；及刪除“(四)”，並以“(五)”代替。

張宇人議員就黃容根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5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6時58分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1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黃容根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環境食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張宇人議員就黃容根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張宇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4 人，贊成修正案者 18 人，反對者 5 人，棄權者 1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5 人，贊成修正案者 23 人，反對者 1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黃容根議員發言答辯。

由黃容根議員動議，經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1年6月1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8時48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1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